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1 年第 1 次

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5 分

地點：本處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鄭處長明興

記錄：鄭偉利

出席（列）席：秘書孫筱慈、康主任中平、吳主任姿華、楊主任明融、張館長誌皇、陳館長景鍾、胡課長燕鵬、金課長高生、鄭主任偉利、孫課員顯光、李課員福正、張雅紘（研考職代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王檢察官及各位委員大家好，今天很高興在政風室的安排下，能邀請到法務部廉政署南部調查組王檢察官到本處廉政會報宣講，相信以他之豐富經驗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員規範來講授公務員應有的作為與不作為的概念，可使各委員更加瞭解公務員的本分，進而推行本處廉政積極之作為。在殯葬業務方面，與殯葬業者及民眾接觸互動較為頻繁，且傳統文化的思為，餽贈或許層出不窮，惟公務員依法行政及清廉自持是最為基本的要求，如陳市長所講，清廉是公務員應有的基本作為，不必刻意宣傳。而在前幾天媒體報導台北市第二殯儀館集體收賄案，就有殯葬業者因送紅包而被約詢，這也是貪污治罪條例新規範的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的行為。實務上有很多違法案例一再發生，有可能係公務員對法令的不瞭解，政風室經常就本處相關業務之作業程序提供透明化、法制化、公開化之建議，請各單位主管朝這方面來努力，研擬相關防弊措施。期藉由王檢察官豐富的實務經驗，就法令及實務上給予我們指示，將有助本處廉政作為之策進。再次感謝王檢察官百忙之中的蒞臨，我們以熱烈掌聲歡迎王檢察官為我們專題報告宣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—法務部廉政署南部調查組派駐檢察官王柏敦

案由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題報告宣講

主席裁示：時間雖只有一小時，大家或許意猶未盡，謝謝王檢察官精闢的宣講，使我們對法令及實際執行上有更清楚的認知，希望下次還有機會邀請王檢察官至本處講授。

第 2 案—列管單位報告

案由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除列管第 7 案及第 8 案同意除管外，其餘續為列管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(參考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)。

第 3 案—政風室報告

案由：端正政風工作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第 4 案—人事室報告

案由：本(101)年度本處進用人員作業情形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第 5 案—會計室報告

案由：(1)縣市合併後，原高雄縣 100 年度各公墓納骨塔規費收入之執行情形及防弊措施之擬議。

(2)有關本處因縣市合併後接管之土地與設施，清查之執行情形及防弊措施之擬議。

(3)有關本處火化設施之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，改善之執行情形及防弊措施之擬議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會計室報告部分，請相關單位依會計室之建議專案提報。

第 6 案—秘書室報告

案由：(1)101 年度經管高雄市市有被占用不動產清理計畫
(2)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1) 落實本處經管高雄市市有被占用不動產清理計畫之執行，並就待收取部份加強催繳或提請他機關必要協助。另就縣市合併後之本處新增之經管不動產部分，請併為檢討策進作為。
- (2) 業務分工遇必要專案業務，請考量業務之輕重緩急，成立小組積極辦理，以展現本處行政效能。另代理人部分請加強落實，避免因突發狀況影響業務之遂行。平時應建立業務資料集中彙整的作為，以因應緊急狀況之處理，避免因一人休(請)假而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動，各業管單位此項作為均應落實辦理。

第 7 案—綜合企劃課報告

案由：(1)落實私立殯葬設施設置審核作業明確性報告。
(2)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

主席裁示：有關殯葬設施設置審核作業，應依相關規範落實審查並詳加記錄，並以公文方式函知申請業者審查結果，且落實管控案件審查之時效。現綜合企劃課亦積極辦理本市相關殯葬法規之訂定作業，在人力短缺情形下，感謝郭課長的積極付出，辛苦了。

第 8 案—殯葬禮儀課報告

案由：(1) 101 年評鑑業務革新作為。

(2)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

主席裁示：感謝殯葬禮儀課就評鑑業務革新的積極作為，這兩年顯著展現本處推行評鑑業務為消費者把關的績效，將更有利消費者評估與選擇，同時提升本市殯葬服務之品質。另就 101 年評鑑結果殯葬禮儀課亦擬出初步之策進作為，請於評鑑結束召開檢討會議再廣收建議修正更符公平、公開及透明的評鑑制度。

第 9 案—墓政管理課

案由：(1)各區納骨塔人員管理革新作為。

(2)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

主席裁示：請加強各區納骨塔人員管理的積極作為，並將平時考核紀錄彙整存查，另就有關各區人員配置及提成獎金核發要件，請秘書主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提主管會報討論。

第 10 案—第一殯儀館報告

案由：(1) 台北市第二殯儀館 12 名工友集體收賄案之因應策進作為

(2)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

主席裁示：剛才王檢察官亦就本案之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說明，

時勢一再改變，之前無公務員之廉政倫理規範，現基於公開、公平及清廉透明，新訂了公務員應作為與不可作為的規範，有些是民眾之觀感，雖現傳統文化思維尚無法完全根絕，但基於保護同仁涉及不法，可能即刻被免除職務，雖最後被判決無罪，這期間如剛王檢察官所說的案例，經歷 8 年訴訟的煎熬，也使家庭及個人背負滿滿的傷痕！所以各單位主管應加強宣導並落實人員平時考核，以團隊力量共同貫徹本處廉政的積極作為。

第 11 案—第二殯儀館報告

案由：(1) 民眾辦理殯葬業務透明化作業革新研討
(2) 業務分工及代理人報告-火葬場作業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如第一殯儀館報告之主席裁示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-會計室提案

案由：為加速本處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縣市合併以來，有關公墓、納骨塔規費收入釐清，擬組專案小組清查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提案

案由：研訂本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獎勵標準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—政風室提案

案由：研訂本處辦理補償(補助)相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興革建議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請墓政管理課二周內提出策進作為計畫提主管會報報告。

第 4 案—政風室提案

案由：研討委託廠商規劃本處提供一個有質感、有效能的殯葬(e化)服務新面貌之興革建議案，請 審議。

討論：

吳委員姿華：我個人贊成間接性全面檢討 e 化，如本處現所管之殯葬設施規費，現沿襲舊方式，導致核對帳目時耗時費力，且亦不便民，建議是否檢討提供多元的繳費方式，至於核對帳目問題，現民間已有很多實務在執行(學費、瓦斯、電話、電...等)，或許可供本處參考，或先洽金融機構了解或請其擬定規劃供本處參考。

楊委員明融：據悉現台灣銀行均有現成軟體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提供資料，逕送秘書室統合規劃，專案辦理。

第 5 案—政風室提案

案由：為落實本處推動廉政作為，加強檢舉不法方式標示於殯葬設施周邊宣導案，請 審議。

討論：

吳委員姿華：請加強網路監視器的整體規劃，使本處在推動廉政作為時，廉政宣導標語免於被破壞。

陳館長景鍾：以影印方式張貼應也可以吧！

鄭委員偉利：不管使用什方式，用意係在公告民眾週知，同時提醒同仁，現民意高漲，檢舉管道多元，有警惕作用。各業管單位將執行情形拍照並敘明公告地點逕送政風室彙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會計室提案

案由：請本處第一殯儀館加強園區空氣污染之管制措施，於殯葬設施周邊張貼告示標語。

主席裁示：請第一殯儀館及相關單位檢討，以明確本處盡告知義務之具體作為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本次廉政會報所提列請各單位之報告及提案討論，均為本處之重點工作事項，廉能工作須各位同仁共同戮力，期盼殯葬服務帶給民眾嶄新的感受，以將心比心的態度，貫徹陳市長所提之幸福高雄城市。另有關會議討論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積極辦理，今天王檢察官的報告也提供我們廉政作為的參考，請於單位會議加強宣達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落實事先報備及登錄作業，期本處的廉政作為使民眾有感，現在我們好好規劃民眾的需求，等於就

是為我們自己未來鋪路。

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，若無，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，謝謝各委員與會！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。